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徵求立法會通過《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動議作出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135/00-01號文件)。修訂規例旨在將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提高安全主任的專業水平及加強安全主任的訓練。

2. 本部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告知議員，本部曾就修訂規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並等待當局示覆。

3. 本部現已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隨文附上本部與當局的來往函件，供議員參閱。現將當局的回覆撮述如下 ——

#### 第2條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當可能受廢除“不追溯”條文影響的現有各類指定工業經營(即建築地盤及船廠)的人數。政府當局覆示，根據“不追溯”條文，該兩個行業的安全人員已有15年(就建築地盤而言)及7年(就船廠而言)時間註冊為安全主任。政府當局表示，迄今已有67名安全主任以這種方式進行註冊，但自1997年起，當局並無接獲該類申請。政府當局亦表示，自1996年以來，該兩個行業已獲悉廢除“不追溯”條文的建議。最近數年沒有接獲該類申請，可能表示所有有興趣根據“不追溯”條文註冊的安全人員已進行註冊。

#### 第8條

根據規例的新訂第7B條，當局可就拒絕將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作出決定，但有關人士可根據規例第12(1)條提出上訴。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適宜容許暫停實施此項決定，直至該宗上訴被處理。就此，本部亦請政府當局注意現行的安排，即根據規例第12(2)條，有關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的任何決定，在遭到提出上訴時，將會暫停實施，直至該宗上訴被處理。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根據每種過程適用的時限，區分就拒絕將註冊續期與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等3種情況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例的新訂第7B條，欲將註冊續

期的申請人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有長達9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有充裕時間申請將其註冊續期及尋求他們擬採取的各種補救辦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倘若有關拒絕將註冊續期的決定遭到上訴，實不必亦不宜暫停實施該項決定。反之，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可根據規例第9條即時取消註冊，並可根據規例第10條在給予14天通知後暫時吊銷註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規例訂明就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的任何決定須暫停實施，以待該宗上訴被處理，是適當的做法。

### 技術修訂

法律事務部對修訂規例建議的多項技術修訂獲得政府當局同意，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回覆。

4. 本部信納，倘若各項修訂建議得以施行，修訂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7月5日

EMB 12/3231/86

2810 3561  
2899 2967

中區臬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本年六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到。關於所提問題，現謹回應如下—

**第 2(a)條**

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我們認為無須在“本規例(首次)適用”一句中加入“首次”兩字，因為在有關條文內，本規例是否適用是事實問題，至於“何時”(即首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則屬較為次要的問題。

**第 8 條**

你或已知悉，由於適用於以下三項程序的時限都不相同，因此拒絕將註冊續期的決定有別於取消註冊的決定及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根據建議規例第7B條，註冊安全主任可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早至9個月呈交續期申請書。我們認為，申請人已有足夠時間申請將註冊續期和進行所需的補救工作。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暫停作出拒絕續期的決定，既無需要，亦不適當。相對來說，根據第9條的規定，註冊可予即時取消，而根據第10條的規定，註冊可以14天通知予以暫時吊銷。由於有關註冊的中止時間急迫，因此宜在等候上訴結果期間，暫停實施有關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

**建議新訂的附表 3**

勞工處將發出指南和單張等，宣傳各項獲承認的課程，並把資料上載到該處的網頁，以供市民在網上瀏覽。相信這些渠道較憲報公告更

方便市民取覽。你或已知悉，當局在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時已採用這項安排，而根據該規例，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員均須接受獲承認的安全訓練。

## “不溯既往條款”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於一九八六年通過，最初只適用於建築地盤，其後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適用於船廠。換言之，建築地盤及船廠兩個行業的安全人員，已分別有15及7年的時間，根據“不溯既往條款”註冊為安全主任。至目前為止，已有67名安全主任按照該規定註冊，但一九九七年已再沒有收到有關申請。事實上，兩個行業已於一九九六年獲悉廢除“不溯既往條款”的建議，近年沒有收到有關申請，足以顯示有意根據“不溯既往條款”註冊的安全人員已經全部註冊。

## 第 11 條的生效日期

經諮詢律政司後，我們同意不宜押後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因此，第1(2)條應作出相應修訂。

## 有關中文本的意見

我們已就你的意見諮詢律政司。經考慮他們意見後，我們同意在建議規例第5(3)(a)條內，適宜在“適用於某類別的工業經營之前”一句之前加入“開始”兩字，以便更有效反映“become applicable”的涵義。

關於建議規例第7(1)(b)條，我們亦同意你的意見，故有關規定應修訂為—

“在……有資格註冊為安全主任的情況下，須在本規例開始適用於有關……提出。”

我們亦同意，在建議規例第7B(8)條，應把“提高專業才能”一句前的標點符號由“；”改為“、”。

不過，我們認為，建議規例第15(1)(k)(iv)條內所指的“safety and health plans, programmes”的最適當中文本是“安全及健康計劃、活動”。你或已知悉，在建議規例第15(1)(k)(iv)條內所指的“programmes”，與建議規例第15(1)(k)(ii)條內所指的“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programme”(安全及健康訓練計劃)不同。因此，有關條文無須作出修訂。

至於建議新訂的附表3的第1C及D條，我們認為你所指的意義差岐，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法律涵義。同樣，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中略去“某人”兩字，並不影響行政上訴委員會對勞工處根據規例第7B條所作的決定／或拒絕進行註冊行使司法管轄權。因此，有關條文無須作出修訂。

我們會在聽取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提出有關修訂。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鄺美霞女士、邱秀玲女士、  
蕭艾芬女士、朱映紅女士)  
勞工處 (經辦人： 曾健和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來函檔號：EMB 12/3231/86  
本函檔號：LS/R/16/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譯文)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99 2967  
總頁數：3頁)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6樓  
教育統籌局  
職業安全組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7)  
黎耀基先生)

黎先生：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閣下2001年7月3日的來函收悉。

關於建議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下稱“該條例”)附表第6項作出的相應修訂(上述修訂規例第16條)，閣下認為略去“某人”一詞，不會影響行政上訴委員會就勞工處處長根據規例的新訂第7B條作出的決定或拒絕而行使的管轄權，故此不必在修訂規例中文本加入“某人”一詞。然而，本部認為中文本須加入“某人”一詞，原因如下：第一，中文本略去“某人”一詞，不能反映英文本所使用的“a person’s”一詞，因此，就用詞而言，兩個文本採用不同的草擬方式，似乎並不符合在2001年3月20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當局同意的草擬政策。在該次會議席上，當局同意應盡量保持中英文本的表達方式互相配合，並以此作為草擬政策的一部分。第二，閣下諒必察悉，在該條例附表第6(b)項出現的同類句構“... a person’s registration ...”，其中文翻譯為“...某人作為...”(見附件)。故此，為使兩種語文在該條例附表的相同項目前後一致，理想的做法是在擬議(d)段的中文本加入“某人”一詞。

請閣下於今天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1年7月4日

中區臬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今天早上我與您的在電話交談及後收到您的來信。我們已就您進一步提出的論據，重新考慮上述規例的中文文本，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您就建議新附表3的第1C條，以及規例第16條所提出的意見，可予以接納。

我們會在聽取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提議(a)將建議新附表3中的第1C條修訂為“.....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以及(b)將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應修訂條文修訂為“.....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教育統籌局局長

(黎耀基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朱映紅女士)  
勞工處 (經辦人：曾健和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